



宁都县司法局 2022 年度宁都县司法局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宁都县司法局主要职能有：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备工作。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合同等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清理工作。

(三) 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督查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五)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 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本单位编制人数共计65人，其中行政编制59人，事业编制6人。2022年年底实有人数51人，其中行政编制在职人员48人，事业编制在职人员3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7人。

2022 年度宁都县司法局决算数 1575.98 万元，含基本支出 801.52 万元，项目资金 774.46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14 万元，专职人民调解员项目费 189

万元，矛盾调解中心费用 31.37 万元，。全年执行额 1575.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下达基本支出及项目资金共计 1575.98 万元，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基本支出 801.52 万元，执行进度为 100%。

其中：人员工资、职工福利支持 801.52 万元。

2022 年度项目资金 774.46 万元。

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费 189 万元，矛盾调解中心办案费 31.37 万元，司法所建设费 53.51 万元，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19.67 万元。含：办案经费 221 万元。主要项目为：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费用；24 个乡镇及各中小学法治、扫黑除恶宣传；人民调解费用；法律援助费用、公务用车等；工作人员、律师、法律工作者办案费、值班费、差旅费等。

办公设备支出 26 万元，主要项目为：24 个司法所配备新录用工作人员装备，购置办公桌椅、电脑、扫描仪、打印机、复印机等。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宁都县司法局在执行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7〕515 号）等相关要求，专款专用，未发现出现截留、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

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年度目标

目标 1：引导和支持地方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目标 2：公正执法、安全监管、教育矫正、基础保障等有力提升。

目标 3：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全国平均值，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良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2022 年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1829 件，法律援助 527 件，有力支持地方开展政法业务工作，维护地方安定。

目标 2：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 51 件，执法轮训保障公正执法、安全监管、开展教育矫正，有力提升群众安全感。

目标 3：2022 年社区矫正人 200 人，依法管控，提升社区矫正规范执法水平。

目标 4：2022 年安置帮教人数 511 人，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全国平均值，各成员单位协调配合良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5：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数量 150 余次，有力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支持县市政法部门数量 1 个，支持政法部门办案（业务）数量 2610 件，其中人民调解案件 1829 件；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781 件。支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数量 24 个。

(2) 质量指标。刑满释放人员衔接、接送、帮教、安置工作各项指标，省内刑满释放接送率 100%，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刑满释放人员重违犯罪率低于全国平均值。我县省内刑满释放接送率为 100%，刑释人员经济困难者经申请，每月发放生活补助；我县设有刑释人员安置工作点，积极帮助找工作困难的刑释人员自食其力，早日回归社会。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全国平均值。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刑释人员家属满意度 100%。刑释人员接回后，我局全面落实各项帮扶举措；提高政治站位，为社会安全稳定打下坚实基础；积极推进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为建设稳定有序的社会经济发展大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照相关规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